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036)。

2025年7月24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5.55亿元,同比减少0.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96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23元/股。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6.82亿元,同比增加1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24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06元/股。

二、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4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水泥与混凝土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61,市净率为0.8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5.52,市净率为1.28,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准。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关于热点概念的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4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5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起恢复转股

●暂停转股原因:分红派息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7月25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盈峰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2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与Peak Rare Earths Limited(以下简称“匹克公司”)签署《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约定晨光稀土以协议安排收购的方式收购匹克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普通股(包括已发行普通股股份352,116,612股,以及在方案实施前拟配股股份74,920,432股和现有匹克公司激励股权转换获得的股份13,074,890股),占匹克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收购对价为1.505亿澳元,加上拟议的约750万澳元配股要约所筹集资金(扣除成本前)的等额金额(为明确起见,若配股项下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成本前)为750万澳元,则方案对价应为1.58亿澳元(折算人民币约7.426亿元,以1澳元=4.70元人民币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为更好地推进项目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及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新加坡)”)与匹克公司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将上述与匹克公司合作的实施主体由晨光稀土变更为盛和资源(新加坡),盛和资源(新加坡)目前持有匹克公司84,806,893股份,持股比例为19.7%。此举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项目执行效率,确保收购进程顺利。

截至2025年7月10日,匹克公司的配股工作已经完成,实际配股74,920,378股,已行权激励绩效股350万股。匹克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变更为430,536,990股,未行权的激励绩效股为9,574,890股。

二、变更后《方案实施契约》的主要内容

变更后《方案实施契约》的收购方由“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拟由盛和资源(新加坡)使用自有境外资金完成收购,其余主要核心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收购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快推进收购匹克公司股权的实施进展。除实施主体相关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主要核心条款均与之前保持一致,没有对本次交易的实质内容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087,21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管理,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结余本息49.30元转入了公司的基本户,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使用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0501760211000013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由上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盖章签署。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7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7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8月7日举行“2025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或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pemdk6h6作线上直播。

(请提前注册登记)

2、电话参与方式:

请在会议前使用以下链接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您将收到确认邮件获得拨入号码及PIN(个人身份识别码)。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I1686ec5f75fa43e1a37307d2e98221ed

3、网上重播:

直播约2小时后,您可于12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50809908

电子邮件:IR@HHGRACE.COM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642,1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642,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1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570,993	99.9717	46,655	0.0185	24,546	0.009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29,001	95.4645	11,378,647	4.5217	34,546	0.0138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549,638	99.9632	67,610	0.0268	24,946	0.01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343,670	99.0865	2,258,578	0.8975	39,946	0.0160

5、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427,740	99.9147	159,689	0.0634	54,765	0.02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0,234,916	99.7650	46,655	0.1539	24,546	0.0811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的议案》	18,892,924	62.3402	11,378,647	37.5457	34,546	0.1141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91,663	99.2923	159,689	0.5269	54,765	0.18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姜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公告,并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60.00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及注销后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确认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雄凯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19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行权期后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30.00万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9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的数量:130.00万份;行权价格:9.97元/份;

●本次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行权价格(元/份)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4年8月8日	9.97	270.00	20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确认在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8月8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00亿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